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原条款为：第一百一十一条“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 1 人，董事局副局长若干人。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局长由董事局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局设董事局主席 1 人，执行董事长 1 人，董事局副局长若干人。董事局主席、执行董事长和董事局副局长由董事局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